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83

聯絡人：鄭志雷

電 話：(02)77367781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20111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修正條文及修正第26條附表各1份(011138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及第26條附表業經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2004250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條文業經行政院102年7月19日以院臺法字第1020042507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檢送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修正條文及修正第26條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